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11年1月1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的事宜

繼委員會於2011年1月18日會議就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的討論，本文就這事宜提供政府當局的考慮及建議。

現行的投票制度

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條例》”）第27條訂明，如任何行政長官候選人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從所投的有效票數中取得過半票數，該候選人即可當選。在有競爭的行政長官選舉下，若在第一輪投票中沒有候選人獲選，投票過程將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能取得過半數的有效票數為止。現行的安排並未有終止選舉的規定。

3. 若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該唯一的候選人如根據《條例》第26A條取得的支持票超愈有效票總數的一半，即可當選。若該候選人在第一輪投票中未能當選，選舉會按《條例》第22條隨即終止，並須重新進行提名及選舉。新的投票日會按《條例》第11(2)條訂定¹。

4. 《條例》內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的條文，見於附件。

¹ 新投票日須定於選舉終止後的第42日（如當天為星期日）。如該日不是星期日，新的投票日為緊接該日的星期日。

可能出現的問題

5. 在現行的制度下，若大部份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委員選擇不參與投票，少數參與投票的委員便可決定行政長官選舉結果。例如，若在 1 200 名的委員當中假設有 1 000 名委員因某些理由選擇不參與投票，餘下 200 名出席投票的委員便可決定行政長官選舉的結果。若某候選人在這情況下取得過半數的有效票（即過 100 票），該候選人便可當選。這個結果的合理性將受質疑。

建議修改

6. 為了增加行政長官當選人的代表性，我們建議可考慮就行政長官投票制度作以下修改：

- (a) 無論於有競爭的選舉或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的選舉，把投票制度修改為候選人須取得有效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才可當選；
- (b) 在有競爭的選舉下，若在第一輪投票後，沒有候選人當選，則最高及第二最高得票者可進入下一輪投票，其他候選人將被淘汰；
- (c) 若果在第二輪投票後，仍然沒有一位候選人取得有效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選舉隨即終止，並須進行另一次提名及選舉。相關的安排可參照在只有一名候選人時有關終止選舉及開展新一輪的提名及選舉的安排；以及
- (d) 如有需要，有關程序將會重複，直至有候選人當選為止。

理據

7. 在我們的建議下，將行政長官投票制度修改為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得票超過選委會全體委員的半數才可當選，可增強當選人的代表性及公信力。但若沒有候選人能取得選委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理論上有可能未能順利產生行政長官當選人。但這情況出現的機會相當微，因為候選人會在其後各輪的選舉中盡力爭取選委會委員的支持。我們預計在新任行政長官於 7 月 1 日新一屆政府就任之前，如有需要，可有時間安排兩次重選。再者，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當選者須得到社會廣泛支持，而選委會委員亦應行使他們權利，共同選出行政長官。

諮詢意見

8. 請議員就本文第 6 段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1 月

KM0101a

章： 569 標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3 of
  2006
條： 11 條文標 在某些情況下定出新版本日期： 13/05/2006
 題： 投票日

(1) 如—

- (a) 已按照本條或第 10 條定出投票日；而
- (b) 在提名期結束時並無候選人根據第 17 條獲有效提名，

則倘若在提名期結束後的第 42 日—

- (c)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 (d)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2) 如—

- (a) 已按照本條或第 10 條定出投票日；而
- (b) 有關的選舉的程序根據第 22(1AA)、(1AB)或(1)條終止，(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8 條修訂)

則倘若在該選舉的程序終止後的第 42 日—

- (c)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 (d)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3) 如在選舉中選出待任命以填補—

- (a) 將會根據第 4(a)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候選人，未能在該空缺出現當日就任為行政長官，則倘若在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的第 120 日—

- (i)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 (ii)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 (b) 根據第 4(b)或(c)條出現的行政長官職位空缺的候選人，未能在自該空缺出現之日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前就任為行政長官，則倘若在該 6 個月屆滿後的第 120 日—

- (i) 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該星期日；或
- (ii) 不是星期日，新投票日為緊接該日後的星期日。

(4) 如新投票日按照本條定出，則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據此定出提名期。

章： 569 標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3 of
 2006
 條： 22 條文標 選舉程序的終止 版本日期： 13/05/2006
 題：

(1AA) 如—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 (b)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去世或根據第 20(1)條喪失當選資格，

選舉主任即須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的程序。(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9 條增補)

(1AB) 如—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 (b) 投票根據第 23 條進行，而該候選人根據第 26A(4)條屬在有關的選舉中不獲選出，

選舉主任即須—

- (c) 公開宣布在該選舉中沒有選出候選人；
- (d) 在憲報刊登該項宣布及投票結果；及
- (e) 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程序。(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9 條增補)

(1) 如—

- (a) 在提名期結束時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而
- (b) 選舉主任接獲證明並信納任何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但在選舉結果宣布前的任何時間去世或根據第 20(1)條喪失當選資格，

選舉主任即須藉公開宣布，終止有關的選舉的程序。

(2) 如任何候選人根據第 27(3)(c)或(4)(c)條在任何一輪投票中被淘汰，則就第(1)(b)款而言，他即不再被視為候選人。

章： 569 標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3 of
2006
條： 26A 條文標 指定投票制度：只有一名 版本日期： 13/05/2006
題： 候選人

- (1) 凡在選舉中，在提名期結束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 (2) 於在有關的選舉中進行的投票中，選票的設計須容許選舉委員投支持票或不支持票。
- (3) 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
- (4) 如候選人所取得的支持票的票數，不超逾在該投票中所投的有效票總數的一半，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不獲選出，而第 22(1AB)條適用。

章： 569 標題：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3 of
 2006
 條： 27 條 文 標投票制度：有競逐的版本日期： 13/05/2006
 題： 選舉

投票制度：有競逐的選舉

(由 2006 年第 10 號第 13 條修訂)

(1) 如任何候選人在任何一輪投票中，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該候選人即為在有關的選舉中的選出者。

(2) 如—

-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 2 名候選人參選；或
- (b) 除 2 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根據第(3)(c)或(4)(c)款被淘汰，

則須就該 2 名候選人按需要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根據第(1)款選出該 2 名候選人的其中一名。

(3) 如—

-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多於 2 名候選人參選；及
- (b) 在第一輪投票後—
 - (i) 只有 2 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或
 - (ii) (A)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及
 - (B)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第二最高票數，

則—

- (c) 除(b)(i)或(ii)段所提述的該 2 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須被淘汰；及
- (d) 第(2)款就該 2 名候選人適用。

(4) 如—

- (a) 在有關的選舉中有多於 2 名候選人參選；及
- (b) 在第一輪投票後—
 - (i) 多於 2 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最高票數；或
 - (ii) (A) 只有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但他未能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及

(B) 多於一名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相同的第二最高票數，

則—

- (c) 除(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如有的話)均須被淘汰；
- (d) 須就(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按需要進行另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
 - (i) 根據第(1)款選出(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的其中一名；或
 - (ii) 第(2)款就(b)(i)或(ii)段所提述的候選人的其中2名適用；及
- (e) 本款的前述條文就任何一輪投票適用，猶如其就第一輪投票適用一樣。